

独立董事刘艳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始终站在独立、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发挥宏观经济研究领域优势，研究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，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全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：

1、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 4 次，委托出席董事会 1 次，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7 次，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3 次。

2、正确行使独立董事权益，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、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，认真行使表决权，全部投票中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3、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召集委员们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讨论了公司高管 2015 年度 KPI 考核结果、公司高管 2016 年度 KPI 考核方案、关于实施 2017-2019 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、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3 - 2016）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，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。

4、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和其他委员一起，对内部审计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公司治理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研讨。

5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及时通过公司高管、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6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1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2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（3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刘艳

2017年3月22日

独立董事 Simon MacKinnon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，本着勤勉、尽职的原则，代表全体股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活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：

1、2016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全部亲自参加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。出席了 2016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、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作为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董事，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经过认真审议和客观、专业的思考，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3.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我召集提名委员会审议了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及 Daniel Bach 先生的任职资格，对他们出任董事职务进行了访谈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批准。

4. 作为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每次会议，并就所审议的各项议案、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部审计及内控改进等方面提出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董事培训。为了获得更多企业知识，洞察华新相关业务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考察了华新的相关事业部、工厂及设备。

6、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就下列事宜提出提议：

- (1) 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；
- (2)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3) 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Simon MacKinnon

2017 年 3 月 22 日

独立董事王立彦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始终站在独立、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发挥宏观经济研究领域优势，研究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，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全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：

1、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 5 次，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7 次，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3 次。

2、正确行使独立董事权益，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、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，认真行使表决权，全部投票中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3、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（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），与其他委员一起，对内部审计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公司治理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研讨。

4、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各种会议 4 次，严格按照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以及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重视和参与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专门听取了公司内控部工作总结及计划、公司内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、整合拉豪中国区非上市公司相关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及协议，黄石分公司北区搬迁项目法律意见书，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及时通过公司高管、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6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1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2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（3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彦

2017 年 3 月 22 日